

广州市正晨鞋业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横岭村基岗开发区二号，从事童鞋生产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丝印废气，涂胶废气，烘烤废气，（企业基本情况）。2023年10月8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我公司存在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防治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入生产排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向我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3）75号），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立即采取以下措施：1、废气工程已安装，相关公司已按照要求验收完毕，危废台账已完善，等相关应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



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正晨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办晓峰

2023年12月8日

